

附件 3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修改说明

第四条 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四条“国家厉行节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依据：**2023 年 6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巴彦淖尔市主持召开加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大力发展节水林草”）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依据：**2021 年 10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要坚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国家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修改原因：新增条款是黑龙江省结合国家战略需求与本地水资源实际，通过立法强化节水工作顶层设计的重要举措，既实现了与中央政策的有效衔接，又为全省节水型社会

建设提供了系统性、纲领性指引，对提升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具有关键意义。

第六条（管理体制）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县级以上省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税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内容涉及税务总局）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工作。（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七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节水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工作。”）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是为适应行政机构改革、强化城市节水指导、扩展协同部门范围并细化职责分工，以更全面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七条（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基本水情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珍惜、保护水资源和增~~

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形成营造人人自觉节约用水的社会风尚良好氛围。

新闻和网络媒体应当开展加强对珍惜、保护水资源及节约用水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和，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九条“国家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促进形成自觉节水的社会共识和良好风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在公共场所宣传节约用水知识。~~学校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学生节约用水意识。（依据：1.《全民节水行动》“十、全民节水宣传行动（二）加强节水教育培训。在学校开展节水和‘洁水’教育。组织开展水情教育员、节水辅导员培训和节水课堂、主题班会、学校节水行动等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活动。”2.《水利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关于加强节水宣传教育的指导意见》“五、突出节水宣传教育重点群体（十四）注重在校学生。将节水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安排。”

参照：《辽宁省节水条例》第七条“学校应当开展节约用水

宣传教育，将节约用水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学生节约用水意识。”）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细化责任主体、强化部门协同、突出学校教育功能，并与国家政策衔接，旨在更全面、系统地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人自觉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本省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制度，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明确市、县地下水资源开采控制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负总责，并组织制定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实施方案，明确管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水资源超载地区和临界超载地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对水资源超载地区，~~对取水许可总量或地下水取水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地下水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制定并严格实施用水总量削减方案，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更加严格的节约用水标准（依据：**1.《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六）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八）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3.《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

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四)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制定并严格实施用水总量削减方案，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更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落实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政策，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落实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政策；对临界超载地区，暂停审批高耗水项目。~~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明确责任主体、简化政策表述、扩大管控覆盖面，旨在提高条例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效力，以更严格的制度约束应对我省水资源超载的严峻形势，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根据上一级节约用水规划、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状况开发利用情况和上级节约用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编制全国节水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

节约用水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按照规划原审批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明确政府主体责任与上位法一

致、简化编制依据、规范程序表述，进一步提升了节约用水规划编制的统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权责统一、高效执行”的立法目标。

第十三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税。（依据：**1.**《“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四）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总结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经验，适时推开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二十三）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对试点地区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水资源税，并停止征收水资源费。”**3.**《财政部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第二十九条“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4.**《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摘编》要系统考虑税收和价格手段，区分生产者和消费者、饮用水和污水、地表水和地下水、城市和乡村用水、工业和农业用水等，研究提出实施水资源税、原水水费、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的一揽子方案，从实际出发，分层负责，分步实施。）~~地下水超载地区，应当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是黑龙江省落实国家水资源税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将行政收费转为法定税收，强化了经济杠杆对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同时规范了征收管理，为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提供了更有力的制度保障。

第十四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以及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年用水量较大达到一定规模（依据：~~**1.**~~《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二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以下统称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3.**~~《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的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4.**~~《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十一）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八）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以下统称取水单位），应当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取水单位应当每年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本年度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取用水单位需求和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用水计划，于次年1月31日前下达本年度用水计划。年度用水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达到一定规模年用水量较大的用水单位的类别和规模，用水计划由当地水行政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根据市政供水能力和水资源条件确定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优化部门协同、简化流程、统一标准及授权省级制定细则，既提升了计划用水管理的科学性和效率，又兼顾了全省不同区域的差异性需求，是地方立法适应新时代水资源管理要求的重要调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部门，~~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完善用水统计指标，规范用水统计方法，保证统计数据客观真实。（依据：**1.**《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公布节水统计信息。”**2.**《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2024**年试填试报版）“（七）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用水、节水统计。”“（十二）建立防范和惩治用水节水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3.**《中华人

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因为国家建立用水统计制度，通过精简表述、聚焦执行细节，进一步强化统计数据真实性的立法调整，体现了地方立法从“制度搭建”向“精准实施”的转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并督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区域水稻农田（依据：《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搞清楚灌溉面积发展潜力、区域分布、发展路径等，对持续稳定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夯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水利基础具有重要意义。”）灌溉发展规划和节水灌溉规划，支持和推动加强大中型灌区节水灌溉基础工程建设。（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落实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以及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任务。新建灌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达到节水灌溉工程规范要求技术标准。已建成的灌溉工程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的，应当

限期进行更新节水改造。（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五条“新建灌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已经建成的灌溉工程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据：《农田水利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节水灌溉设施，采取财政补助等方式鼓励购买节水灌溉设备。”）和个人科学合理兴建集水池、塘坝等小型蓄水工程拦蓄雨水，增加有效水源，减少地下水资源开采量。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扩大覆盖范围、强化执行约束、明确技术标准及新增基层主体，使条款更贴合黑龙江省农业灌溉多元化发展需求和水资源节约实际，最终目的是更高效地推动农田节水灌溉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在水田区和旱田区推行渠道防渗、喷灌、微灌、滴灌、建筑物配套和量测水设施建设等工程积水灌溉措施，积极推广节水控制灌溉、非充分灌溉、节水点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引导和支持节水灌溉新材料和新设备开发，降低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依据：**1.**《农田水利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提高灌溉用水效率。”**2.**《节

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3.《黑龙江省农田水利条例》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渠道防渗、喷灌、微灌、滴灌、建筑物配套和量测水设施建设等工程节水灌溉措施。并积极推广控制灌溉、非充分灌溉、节水点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引导和支持节水灌溉新材料和新设备开发，降低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水田种植区推广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和水肥综合调控技术，采取管道或者渠道防渗方式进行输水，减少灌溉用水在蓄集、输送过程中的损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确定旱作节水灌溉模式，在西部半干旱区推广微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中部、东部经济作物种植区推广滴灌、微喷等精准灌溉技术。~~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业节约用水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个人应用节水技术。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扩大覆盖范围、完善工程措施、丰富技术类型、支持技术创新及明确目标导向，使条款更贴合黑龙江省农业节水的多元需求，最终目的是构建“工程-技术-材料-管理”协同的节水体系，全面提升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采取循环用水、分质用水以及废污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在耗水量较大的行业、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依据：**1.《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以下统称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2.《全民节水行动计划》（一）**“将节水及水循环利用作为园区资源循环化改造的重要内容。”**3.《国家节水行动方案》10.**“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鼓励取用水单位之间推行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依据：**1.《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以下统称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2.《全民节水行动计划》（一）**“鼓励入园企业开展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建立园区企业间循环、集约用水产业体系。”**3.《国家节水行动方案》10.**“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

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和循环用水。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强化基础设施统筹、完善节水技术路径、明确责任约束，解决了原条款“有技术无支撑、有倡导无落地”的问题，最终目的是构建“设施-技术-协同”一体化的工业节水体系，全面提升黑龙江省工业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节水产业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和高耗水产业投资项目限制目录，结合本省水资源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并公布本省补充目录。

（依据：**1.**《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条“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3.**《全民节水行动计划》“（二）制定国家关于工业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的鼓励和淘汰目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列入国家和省淘汰、耗水量高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条“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

当限期停止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修改原因：新增条款通过“国家目录本地化→准入限制→淘汰落后”的路径，填补了原条例在源头控制和产业引导上的空白，最终目的是构建“政策约束-技术升级-产业发展”协同的节水体系，全面提升黑龙江省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矿坑（井）（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优化用水结构。

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规划建设渗水地面和雨水集蓄、雨污分流、净化利用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矿坑（井）水利用，支持矿坑（井）水规模化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经批准的可开采矿区，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水资源保护和矿坑（井）水综合利用方案，矿区生产应当优先使用矿坑（井）水。（依据：**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七）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2.**《“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8.**华北、西北和东北地区，加快建设微咸水、矿井水等综合利用工程。”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十八)矿区生产优先利用矿井水，将满足标准的矿井水用于周边工业生产、国土绿化、生活杂用、生态补水，统筹建设处理回用设施和管网。”**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矿井水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意见》“(三)针对经批准的可开采区域，建设单位应根据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科学制定可行的水资源保护和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优化井田开采接续布局，合理选择保水开采工艺，最大程度减轻煤炭开采对水资源的扰动影响，促进减小矿井涌水量，有效保护地下水。”**

参照：《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经批准的可开采矿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文地质条件，科学制定水资源保护和矿坑（井）水综合利用方案，合理选择保水开采工艺和治理工艺，最大程度减轻矿产开采对水资源的扰动影响，减少主要含水层的地下水流失，有效保护地下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和配置矿坑（井）水，指导采矿企业做好矿坑（井）水利用工作，支持矿（井）水规模化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矿坑（井）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将矿坑（井）水用于农业灌溉；对矿坑（井）水水质符合其他相关标准的，将矿坑（井）水用于周边工业生产、国土绿化、生活杂用、生态补水。矿区生产应当优先、充分使用矿坑（井）水。地铁、高层建筑等涉及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水利用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术语规范、统筹规划、设施支

持、责任约束，解决了原条款对矿坑（井）水利用“表述模糊、措施缺失、责任不清”的问题，最终目的是构建“政府统筹-企业落实-设施支撑”的非常规水源利用体系，全面提升黑龙江省水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保护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政府（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2.**《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四条“在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九条“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取用水单位在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公共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有突出贡献的；

（五）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灌区管理单位（依据：《农田水利条例》第十九条“灌区农田水利工程实行灌区管理单位管理与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灌

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在农业灌溉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六) 举报严重浪费水资源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提升责任主体层级、扩大奖励对象范围，解决了原条款“统筹力度弱、关键主体缺位”的问题，最终目的是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全链激励”的节水奖励体系，全面提升黑龙江省节约用水工作的实施效果。

第四十六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税(依据:**1.**《“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四)“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总结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经验,适时推开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二十三)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对试点地区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水资源税,并停止征收水资源费。”**3.**《财政部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第二十九条“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

收水资源费。” **4.**《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摘编》要系统考虑税收和价格手段，区分生产者和消费者、饮用水和污水、地表水和地下水、城市和乡村用水、工业和农业用水等，研究提出实施水资源税、原水水费、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的一揽子方案，从实际出发，分层负责，分步实施。），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费改税”落实国家政策要求，以税收刚性强化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 ~~经营洗浴、洗车、游泳场馆、水上娱乐场所、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未采用国家规定的节水工艺、未安装节水设施或者未采取节水措施的，由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据：**1.**《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

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衔接上位法、扩大监管范围、简化立法内容、强化执法刚性，解决了原条款“监管局限、层级不足”的问题，最终目的是构建“国家法律主导-地方条例补充”的节水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黑龙江省水资源节约的法治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工业企业直接排放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的；
-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直接排放尾水的。

修改原因：此次修改通过规范执法主体层级（覆盖更全、衔接上位法）、优化处罚裁量（避免“一刀切”）、增设加重处罚（打击拒不改正），构建了“灵活执法+严格惩戒”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黑龙江省工业和高耗水企业的节水合规性。